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秀枝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及退還上訴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不服本院112年度訴第25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而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收受判決後，即委請友人代為撰擬上訴理由狀，而伊於112年12月18日取得友人代為撰寫之上訴理由狀後，即於同日下午15時30分搭乘計程車欲親自前往法院遞狀，因途中適逢高速公路有意外發生，車輛無法正常行駛，伊恐無法於當日下午17時前將上訴狀送達法院，遂於同日改請友人前往郵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上訴聲明狀，並於112年12月19日再至本院遞送上訴理由狀，是此屬不可歸責於伊之事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請求回復原狀。又法院係以伊上訴已逾上訴期間而裁定駁回，伊並非經第二審法院訴訟開庭審理後敗訴之當事人，自無須繳納裁判費，而伊自認原提出之上訴理由尚有諸多未詳盡之處，願主動撤回上訴，故請求退還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83元等語。

二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，亦有效力。」；「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」，民

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1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當事人縱因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期間，但其遲誤之原因，在提起上訴或抗告時必已消滅，其於提起上訴或抗告時，並不聲請回復原狀，迨其上訴或抗告經裁定駁回後，始行聲請者，如自提起上訴或抗告時起已逾10日之期間，既已逾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所定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，即屬無從准許。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89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院係於112年11月15日以系爭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系爭判決並於112年11月28日送達聲請人陳報之住所即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5樓，並由其本人收受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、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2頁、第287頁）。則對系爭判決之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20日，應於112年12月18日屆滿。而聲請人雖主張其於112年12月18日取得友人代為撰寫之上訴理由狀後，即於同日下午15時30分搭乘計程車欲親自前往法院遞狀，因途中適逢高速公路有意外發生，車輛無法正常行駛，伊恐無法於當日下午17時前將上訴狀送達法院，遂於同日改請友人前往郵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上訴狀，此屬不可歸責於伊之事由等語。惟聲請人所述前開事由，顯為個人事務處理之時間分配，致其自行遲誤上訴期間，難謂係屬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所致。況依聲請人所陳遲誤之原因，於112年12月19日聲請人提出上訴理由狀時，已然消滅，聲請人提起上訴時並未聲請回復原狀，迨本院於112年12月27日以裁定駁回其上訴後，始於113年1月15日提起抗告時併為聲請回復原狀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321號卷，下稱抗字卷，第9至15頁），其聲請回復原狀已逾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所定之10日期間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。

三、次按，我國民事訴訟程序係採有償主義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任何訴訟事件均應繳納裁判費（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規定參照）。又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

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」；「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後，當事人始向本院撤回上訴並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，顯與上開規定不合，自屬不應准許。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49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參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部分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「判決經宣示後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後受其羈束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原告以撤回上訴為理由，請求退還裁判費者，如裁判有經言詞辯論，該撤回必須係在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倘裁判未經言詞辯論，則該撤回應於裁判公告前所為，始得聲請退還裁判費。查聲請人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1,108,40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為財產權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11,989元。本院以聲請人就其所受損失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請求相對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不應准許，而於112年11月15日以系爭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請求廢棄系爭判決，並請求相對人應給付1,108,40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前段之規定，即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，聲請人即已於112年12月19日繳納上訴裁判費17,983元。嗣本院以聲請人上訴逾期，為上訴不合法，而於112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訴字第254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上訴，並於同日公告而終結，顯非因聲請人撤回上訴致訴訟繫屬消滅而告終結之情形，則聲請人為敗訴之當事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自應負擔訴訟費用。是聲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其上訴後，即無從再由聲請人撤回上訴，其於113年4月18日始具狀向本院撤回上訴並聲請退還第二審裁判費17,983元，於

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請求回復原狀暨聲請退還第二審裁判費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伍偉華

法　官　夏婉萍

法　官　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